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2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公安聯檢)、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公安聯檢)、鄭淑芬、黃依慧、鄭期約、白榮坤、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曾東和、蔡家隆、黃曉芳(蔡宗哲代)、蕭建成、楊忠興、楊淑美、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黃騰頡、蔡明哲、吳明德、鄭楷譯(韓忠翔代)、楊恩駒(李文杰代)、郎家睿(王廷禎代)、謝坤龍、董卓勳、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本案辦理期限 1 年，惟業務單位將屆辦理期限才提出辦理結果被市長室檢討並延伸新案，請各單位引以為鑑。

(二) 第 2 案「城中城火災本府因應作為報告：消防檢查不合格者，應確實標定複查時間確實執行；檢查不合格之清單送市長室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城中城火災本府因應作為報告：請消防局從嚴研議，消防檢查經四次舉發始得停止營業之處分規定，以確保本市消防安全」。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一、遠見、天下縣市總體競爭力策進報告(二)請消防局針對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數連續偏高之原因提出分析報告後，提報公安會報討論」。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110 年第 6 次公共安全督導會報：針對公安聯合稽查不合格列管追蹤案件，請提報討論持續不合格超過一年未改善之案件」。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一、雙北消防合作建置新訓練基地評估報告：本案請消防局與消防署研商「全國布局之防災訓練場地」之相關規劃，待上位計畫有政策性方向後，再決定本府消防訓練基地之中長期計劃，本案若與中央溝通有困難，請洽市長室研議」。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請林育鴻副秘書長擔任 PM，就教育局、產業局、法務局、觀傳局、體育局、商業處等相關局處所列之問題及配套方案，綜合解決後，提市長室會議為成果報告。(虎豹潭事件)」。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市政總質詢-耿葳議員質詢：有關本市近日無差別作勢攻擊事件，市府對於執行強制送醫之法規要件認知有異；建議建立各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與警察、消防間視訊協判機制，以加強社會安全網橫向聯繫。市長：建立視訊之精神科照會」。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萬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建請拆除本里莒光路 144 巷橫擋巷道通路，阻礙人車通行及消防救災之違章建築。都市計畫與現況不符，請都更處處長安排視察案址，再行研議」。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南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建請都發局規劃南港高工側邊廊帶(南港路 1 段 277 巷至惠民街)新建多功能綜合大樓(包含南港區行政中心、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港分隊、南港高工教學大樓及多功能市場)。本案請都發局擔任 PM，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並納入東區門戶計畫之子計畫，以 EOD 方式辦理」。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文山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請協助鄰里廣設 AED，以提升本市救護能量與安全環境。有關全市 AED 之汰換、維護、訓練問題，由消防局及衛生局共同研議，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第 12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应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三) 第 13 案「一、研商消防局無線電系統汰換及財源籌措報告：本案依方案二辦理，請預先準備相關必要程序資料，以利提升辦理效率」。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四) 第 14 案「二、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促進機制報告案：請都發局會同消防局、法務局，針對七樓以上未設管委會

之建物訂定推動方案，並研議執行順序及獎懲併進機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請各專案管理人(PM)加強督導辦理。

##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第 1 案「請游副局長協助綜企科加快劍潭分隊重建工程驗收期程，期能於年底前舉辦啟用典禮」。

主席裁示：請游副局長協助綜企科檢視劍潭分隊啟用典禮規劃事宜，俾利典禮順利進行。

##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認真是一種文化，該做的事情仍須儘速處理，切勿拖延，保持效率；秘書室彙整本市議會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公文逾期 1 日才送局長核批，請主秘每週檢視限期公文並督導辦理，爾後重要公文指派股長以上幹部承辦，請各單位引以為鑑。
2. 現今民主國家大部分作法是採取與 COVID-19 病毒共存生活方式，請同仁落實防疫措施並儘速接種第三劑(追加劑)COVID-19 疫苗，提高保護力。

###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督察室建議事項辦理。

###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市轄內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連續舉發 2 次以上仍未完成改善之場所，計有集合住宅等 8 家，請各大隊持續加強相關執法事宜。
-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拜訪消防署署長討論北部消防訓練基地事宜，請訓練中心擬定腹案會同游副局長向本人報告。
-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人事室建議事項辦理。
- (十四) 會計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五) 政風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經抽籤結果，本局 11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對象為畢幼明副局長、邱翊寧股長及吳志成組長，另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為邱翊寧股長，請相關同仁配合政風室辦理審查事宜。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 (一)有關精實管理專案，應變科提報主題「強降雨應變流程改善」榮獲第1名，在此特別表揚，肯定許副局長及應變科同仁辛勞努力。
- (二)近日綜企科簽辦府文，其中單位、數據及地號等資料誤植，被會辦局處發現退文，請各級核稿人員覈實把關。
- (三)本局1案116萬8,000元採購案逾關帳日仍未付款，相關單位亦未發現，如同瑞士乳酪理論，各關卡皆未把關，本案造成嚴重影響，幹部均應負連帶責任，由主任秘書負責RCA根本原因分析報告，綜企科主政，會計室、秘書室協辦。
- (四)有關替代役男擔服局本部量測體溫勤務，遇測溫儀器故障未有任何反映，也未注意服勤禮儀，請秘書室檢討、督察室協助督導。
- (五)有關美國在台協會(AIT)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參訪，英文短片介紹完畢後，司儀應以中英文穿插介紹EOC，引導照相時應先用在本地語言再用英文說明，節奏才分明，另帳篷區介紹特搜隊器材時，介紹人應先自我介紹再介紹器材，另1名同仁協助將器材拿起展示，爾後各單位辦理類似重大活動或國際參觀活動應注意以上細節。
- (六)有關專員陞遷案，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考核，著重內外勤皆歷練，資歷完備才能勝任未來核派副大隊長職務。

柒、散會：15時28分。